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10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18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终止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19241679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3-06-11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3年6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	2022年6月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不含丰网）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67.04	161.25	3.59%	7.85%
业务量（亿票）	10.17	10.20	-0.29%	10.54%
单票收入（元）	16.42	15.81	3.86%	-2.44%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51.08	105.67	-51.66%	-51.66%
合计	218.12	266.92	-18.28%	-15.96%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其中经济快递板块中的丰网业务已于2023年6月完成转让交割；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国际快递业务2023年6月件量为0.062亿票（不含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的海外本土快递），2022年6月件量为0.049亿票；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3年6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218.12亿元；其中：（1）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追求高质量的业务和收入增长，继续以高品质的服务保障客户618电商大促及生鲜时令旺季需求，6月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实现稳健增长，不含丰网的业务量同比增长10.54%；（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到国际空海运需求及价格均同比下行的影响，但收入环比连续两个月实现回升。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25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万股）	股份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8日	20.97	166.12	无限售流通股	0.1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2,861,200	13.90	181,200,000	13.7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82,861,200	13.90	181,200,000	13.78
	有限售流通股	-	-	-	-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7,470,229	7.41	99,131,429	7.5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7,470,229	7.41	99,131,429	7.54%
	有限售流通股	-	-	-	-

附注：1.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转让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属于公司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的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62,142.23	70,282.73	-11.58%
营业利润（万元）	5,831.94	5,384.90	8.30%
利润总额（万元）	5,833.30	5,458.38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14.76	5,502.88	1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0.08	3,345.51	-3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87	0.0686	1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2.39%	0.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416,382.42	403,609.87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8,627.38	230,338.22	-0.74%
股本（万股）	80,255.92	80,255.9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2.87	-0.7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3年上半年，从经营环境来看，市场经济环境复苏的预期较强但现实表现偏弱，公司经营收入阶段性承压，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小幅增长。数字电视业务用户流失暂未有效遏制；增值业务单个用户价值略有提升；公司大力推广光纤大带宽产品，宽带业务用户结构逐步优化、收入有小幅增加；政企招投标等项目规模下降、进度放缓，政企项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数据中心项目目前处于试产阶段。下半年，公司将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质效并重，保主业、拓新路、增后劲，加快实现"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朝着领先的智慧广电运营商和智慧城市服务商迈进。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30.00万个，较2022年年底减少7.05万个；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02.15万个，较2022年年底减少3.73万个；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为7.52万个，较2022年年底减少0.30万个；有线宽带缴费用户数为58.42万户，较2022年年底减少3.04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142.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58%；实现营业利润5,831.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30%；实现利润总额5,833.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14.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75%。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受电视购物行业大环境下滑、网络直播购物冲击，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和购物销售收入下降；上半年政企项目收入减少；受数字电视用户流失影响，基本收视费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减少。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上半年收到"2022年度百万用户宽带提速升级第二批奖励项目"政府补助，以及楼宇覆盖工程项目同比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2022年度百万用户宽带提速升级第二批奖励项目"政府补助为非经常性损益；受电视购物行业大环境下滑、网络直播购物冲击，宜和公司收入下降使得利润减少；上半年政企项目减少使得利润减少；受数字电视用户流失影响，基本收视费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减少使得利润减少。公司上半年大力拓展楼宇覆盖业务，但这部分收入增长贡献的利润无法完全弥补其它因素导致利润减少的缺口。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2023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根据相关规定亦未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2、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1、公司未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情况。

2、未出现因外界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动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2.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045,000股。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研"）员工持股平台，且中国电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其间接持有中国电研股份。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中国电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中国电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后，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23.66%减少至22.66%，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3日，转让方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中国电研股份的数量、占中国电研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15,000	23.66%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国电研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中国电研股份比例超过5%，且中国电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其间接持有中国电研股份。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中国电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15,000	23.66%	4,045,000	4,045,000	1.00%	22.66%
合计		95,715,000	23.66%	4,045,000	4,045,000	1.00%	22.66%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中国电研股份404.50万股，占中国电研总股本的1.00%。本次询价转让后，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国电研股份比例将从23.66%减少至22.66%。

1. 基本信息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 1113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9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3年7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45,000	1.00%
	合计	-	-	4,045,000	1.0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5,715,000	23.66%	91,670,000	2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15,000	23.66%	91,670,000	22.66%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97,000	0.72%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48,000	0.28%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7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电研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97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29家、证券公司22家、保险机构10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8家、私募基金28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3年7月13日下午18:00至20: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1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2.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04.5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拟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321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63.63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3.2668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份。综上，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54.1057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张满良、郑彤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新稿）》。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3.2668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54.1057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新稿）》。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32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3.63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321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3.63元/份，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9.5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降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49.9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4月3日办理完毕。

11、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40元/份调整为28.47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9.39万份调整为222.8397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55元/份调整为63.63元/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90万份调整为62.7737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行权18.832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7月14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1,205.46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686.60万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illegible]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级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1、股票期权简称：钧达JLC3

2、股票期权代码：037276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8.832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

5、期权行权价格：63.63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期权行权期限：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捷泰科技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人）	62.7737	18.8321	43.9416	0.08%
预留授予合计	62.7737	18.8321	43.9416	0.08%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年12月6日，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10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330.5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0万份调整为28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43万份调整为44.90万份。

2、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5.60万份变更为277.60万份。

3、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降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40元/份调整为28.47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9.39万份调整为222.8397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55元/份调整为63.63元/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90万份调整为62.7737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股票期权总量为18.8321万份。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8.8321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安排。

十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钧达股份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更新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及违反公司规章的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39.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0.92元/份调整为43.15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3.90万份调整为313.0297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00万份调整为79.690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行权68.702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3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3.2668万份。同时鉴于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变更为10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3.0297万份变更为258.9240万份。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3.2668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股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136人调整为103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3.0297万份调整为258.9240万份。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关于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3.2668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股将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54.1057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钧达股份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